

## 實踐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「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會議」通過

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「行政會議」通過

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「行政會議」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「行政會議」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「行政會議」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提升本校輔導工作效能，特設立

「實踐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輔導工作計畫與成果。
- 二、統整校內相關輔導資源及結合校外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委員十八至二十一人，其餘委員

為副校長、校區主任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副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副總務長、國際事務長，餘由校長遴聘各教學單位教師代表各一人，學生代表則由學生事務處推薦一至三人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前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，經校長解聘者，由校長遴聘（派）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學務長及副學務長兼任之；執行秘書置二人，由諮商輔導一、二中心主任兼任之，負責各項輔導行政事務之執行。

第五條 本會另設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，以處理校園傷人或自我傷害事件，其設置辦法，經本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第六條 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並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